



# 國 際 崇 她 桃 園 社

ZONTA INTERNATIONAL CLUB OF TAOYUAN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24-3 號 4 樓  
4F, No.324-3 Xianfu Rd., Taoyuan City  
330, Taiwan (R.O.C.)

Tel:(03)3376669 Fax:(03)3354119

E-mail: 13250606@gmail.com

## 國 際 崇 她 桃 園 社 函

受文者：桃園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桃崇梁字第 00010 號

附件：本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申請書類、國際崇她社簡介

主 旨：為申請本社崇她獎、助學金事由，請 查照。

說 明：1. 依據本社宗旨及落實本社社會服務工作計劃辦理。為鼓勵女性具領航各行業之專業能力，地方女性青年有平權教育機會。

2. 函請 貴校予以推薦優秀女性學子。

3. 金額：助學金：高中、職生，每名 NT\$10,000。

獎學金：高中、職及大專，每名 NT\$20,000。

4. 所需備之申請資格內容，請詳閱附件(本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

5. 申請本社獎、助學金資格，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評審小組審核，審核結果由本社行文予推薦學校及申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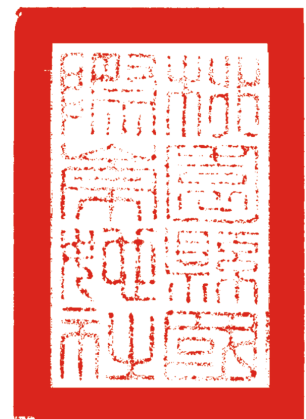
6. 申請書類請詳細確實填寫，裝訂成冊，逕自寄至「33071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452 號 3 樓 黃吳淑芬 委員長 收」連絡電話：0955716060，截止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處理，請見諒)。

7. 如有不詳之處，請洽詢本社 李麗萍 秘書長(電話:03-3376669(日)、0932-100-800 或 E-Mail:team.brain@msa.hinet.net)。

正本：桃園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社長 **梁 秀 春**





國 際 崇 她 桃 園 社

Zonta International Club of Taoyuan

District 31, Area 1

## 獎學金委員會

獎學金委員長：黃吳淑芬

獎學金委員：梁秀春

獎學金委員：楊桂英

獎學金委員：張琇娥

獎學金委員：劉懿慧

獎學金委員：陳慧敏

獎學金委員：徐秋貴

獎學金委員：黃瑞櫻

獎學金委員：鄭純儀

# 國際崇她社簡介

## 國際崇她總社簡介

國際崇她社創立於 1919 年 11 月 8 日，由美國紐約水牛城九個創始社組成，國際總社設置於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市，目前有 69 個國家，劃分為 32 個行政區 (District)，共計 1262 個社 (Club)，會員總數約三萬四千餘人。台灣屬於 31 區，目前共有 18 個社，桃園社在 1998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 國際崇她社標誌



Zonta International 是社名，此標誌係由印第安的五個記號所組成，她代表以下特殊意義，讓崇她社精神無限延伸。



代表光明

Ray of light", "Sunshine"



代表理念一致

"Standing together"



表示呵護

"Shelter"



代表攜手合作

"Carrying together"



表示誠實與信賴

"Honesty" and "Trust"

## 國際崇她社之宗旨

1. 透過全球及地方性的服務及倡導，致力於提昇婦女在法律、政治、經濟、教育、健康及專業之地位。
2. 透過全球商務及專業領導人，致力於提昇相互認知，親善及和平。
3. 致力於提昇社會公義，無國界分野的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
4. 致力於團結國際力量以培養高道德標準。執行服務計劃，支援並協助服務於她的社區、她的國家或國際社會的會友。

## 國際崇她桃園社沿革

- 1998年10月17日 成立桃園縣國際崇她社，成立大會地點於世貿帝國聯誼社，朱鳳芝榮任第一屆理事長。
- 1999年4月30日 舉行授證典禮，地點於提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 2000年12月31日 舉行第一、二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莊淑惠社姐接任，地點於桃園市尊爵大飯店。
- 2002年10月20日 由楊鄧今華社姐接任第三屆理事長，交接典禮地點是中壢市珠江大飯店。
- 2004年6月19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舉行第三、四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張琇娥社姐接任。
- 2006年6月9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舉行第四、五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呂雅蕙社姐接任。
- 2008年5月30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翡翠廳舉行第五、六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李秋蓉社姐接任。
- 2010年5月29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宴會廳舉行第六、七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劉秀敏社姐接任。
- 2012年5月24日 在中壢市南方莊園亞維農廳舉行第七、八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吳素娥社姐接任。
- 2014年5月23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二樓宴會廳舉行第八、九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陳慧敏社姐接任。
- 2016年5月28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二樓宴會廳舉行第九、十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彭玉華社姐接任。
- 2018年5月27日 在桃園市尊爵大飯店三樓國際廳舉行第十、十一屆理事長交接暨會務人員就職典禮，由梁秀春社姐接任。

國際崇她桃園社

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

# 國際崇她桃園社獎學金委員會組織及實施細則

2007. 03. 07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08. 07. 22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09. 09. 23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11. 03. 04 獎學金委員會修正

2012. 09. 07 第八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4. 06. 12 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5. 09. 02 第九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6. 09. 02 第十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2018. 09. 06 第十一屆獎學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訂提交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國際崇她桃園社(以下簡稱本社)為落實發揚崇她理念，獎勵具服務及領導力之青年女性，發展學識或藝能，拓展國際視野，特設置國際崇她桃園社”崇她獎”獎學金及助學金。

第二條：”崇她獎”獎學金發給對象為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大專(含碩、博士)或高中\職校女性學生。

崇她獎設法商〔經濟、法務、商務等〕、科學工程〔含數理、航太、資訊、生化、醫藥等〕、藝文(含語文、音樂、美術、舞蹈等)、技能(體育、各項專業技術等)及服務等五大項；每項錄取一名或二名，每人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申請崇她獎者，以具服務及領導才能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績表現者，需檢附事蹟實證文件，教師或教授推薦函、自我論述或自傳。

基本條件—前學年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特殊條件—就申請項目，具該項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競賽績優，或熱心公眾\社區服務，具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得檢附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指導教授\教師簽屬證實。

第三條：助學金—扶助貧困在學但具潛力之高中職之女性學生、每學年徵選八名；每人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整；並補助至高中職畢業為止，唯其資格仍需符合申請條件標準。

申請助學金者，需就讀桃園市或設籍桃園市就讀外縣市之高中／職校女性學生，在校上學年之學業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為標準，品性優良，



以在同年度未接受其他單位或社團之獎勵。

第四條：申請時間以每年11月5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向本社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於本社12月份例會時頒發。

第五條：崇她獎學金、助學金每年頒發一次，受獎人須親自出席受獎，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

第六條：本社之獎、助學金受領申請及評審事宜，由本社崇她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核辦理。頒發後，助學金學生之資料造冊交社會服務委員會追蹤關懷。

第七條：獎學金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

主任委員由本社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主任委員以外之各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社社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經費來源：

1. 由本社每位社員之社費中提撥 2,000 元入獎學金專戶。
2. 由義賣或募款活動之收入提撥 30%入獎學金專戶。
3. 由每屆財務結餘款中提撥 30%入獎學金專戶。
4. 鼓勵個人、公司、行號捐款。

第九條：本組織暨實施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改時亦同。

# 獎助學金申請書類

附表一之一

# 國際崇她桃園社” 崇她獎 “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法商 科學工程 藝文 技能 服務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及連絡電話 (務必詳填)	電話：家 行動		
連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學校地址	電話		
必備資料 (請裝訂成冊)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1. 106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務必附上操行成績) (※大一的學生可提供高三的成绩單、高一的學生可提供國三的成绩單)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科研發創新或立論研究簡述/經指導教授簽署或競賽績優證明或優異社團\社區服務領導才能事證。(至少需具備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授(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本 乙份 ※未列入申請文件之事蹟證明或獎勵文件一律不受理，請勿寄送。 ※以上資料附件如須退回者，請附上回郵信封及貼足郵票，否則恕不處理。		
推薦人 (校長或教授/教師)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簽章)
申請人簽名	本人_____在此聲明：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文件內容皆為屬實，本人同意若經甄選，國際崇她桃園社得以刊登個人得獎事蹟及相關照片於崇她社或相關公眾刊物或網路。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表一之二

## 崇她獎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學校及科系：

推薦教授(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_\_\_\_\_

推薦內容 請簡評申請人之 學業素養，發展潛力，求學態度及人品特質等。

## 自 傳

請包括下列三項重點：

1. 我的人生理念。
2. 我對專研學科的熱忱及憧憬。
3. 我對提昇婦女地位的認知。
4. 對所獲頒之「獎學金」的用途計畫請簡略說明。



## 助學金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

學校及科系：

推薦教授(教師)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_\_\_\_\_

推薦內容：(請簡評申請人之 學業發展潛力，求學態度及人品特質等。)

附表二之三

## 自 傳

請包含以下簡述：

1. 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經濟來源，家庭人數及平均每月收入。
2. 學費及個人生活費來源。
3. 對個人求學歷程及未來的憧憬。